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需对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830,844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674,73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